**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2执6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南环西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76040969W。

法定代表人：李洪亮，行长。

被执行人：田伟，男，1982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田庄子村101号，身份证号：130324198206070032。

被执行人：柳玉荣，女，1980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盘古镇金家营村1组117号，身份证号：13092219800505082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2019）冀0922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6月4日向被执行人田伟、柳玉荣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申请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田伟名下位于青县新华路新华桥东侧宏运楼4层中门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冀（2017）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进行了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田伟名下位于青县新华路新华桥东侧宏运楼4层中门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冀（2017）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姚 者 辉

 审 判 员 姜 庆 余

 审 判 员 张 金 梅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靖 雯